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收费规则

(内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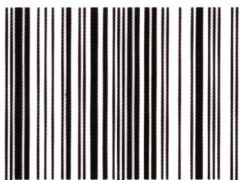
2005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世界出版 出版社

ISBN 7-5012-2630-X



9 787501 226306 >

ISBN 7-5012-2630-X/E · 141

定价：1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收费规则

(内贸部分)
2005

交通部水运司 编

世界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 内贸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7

ISBN 7-5012-2630-X

I. 中... II. 中... III. 港口使费—规则—中国
IV. F55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292 号

责任编辑: 周宇君

责任出版: 夏凤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 (内贸部分) 2005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100010)

网址 www.wap1934.com

经销 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 北京通州丽源印刷厂

开本印张 787 × 1092 1/32 1 印张 2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12-2630-X/E · 141

定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交通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交水发[2005]234号

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

为适应我国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促进内贸运输的发展，充分发挥沿海、长江、黑龙江主要港口的枢纽作用，提高港口综合竞争能力，建立公平、公正的港口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结合我国港口的实际情况，决定对港口内贸收费的规定和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以下简称《内贸费规》），统一我国沿海和长江干线、黑龙江水系主要港口的内贸收费规定，规范港口内贸收费项目，除《内贸费规》规定的项目外，港口经营企业一律不得收取其他收费项目。区别港口收费性质和市场竞争程度，对港口内贸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货物港务费、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实行政府定价；货物装卸作业费等劳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放开部分港口劳务性收费。鉴于目前对港口内贸货物装卸费等劳务收费，各地普遍采用包干收费的实际情况，决定放开港口装卸作业费（即包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即货物和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除外）在港口进行装卸等劳务作业（堆存保管除外）实行包干计费，包干范围为货物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并在其经营场所提前对外公布。

货物和集装箱在港口库场存放，由港口经营人收取堆存保管费，堆存保管费的收费标准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确定，并在其经营场所提前对外公布。

对军事运输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港口劳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由交通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

鉴于琼州海峡汽车滚装运输的特点，为加强该特定区域运输的协调和管理，其港口劳务收费由广东、广西、海南三省（自治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协商制定收费办法和标准。

三、简化收费项目。取消1992年《内贸费规》中规定的起舱机械使用费、困难作业费、工时费、部分杂项作业费、驳运费、减加载作业费、铁路线使用费、货车取送费、捣载费、转栈费、装卸汽车（火车、船舶）费、超长（笨重、危险、冷藏、零星）货物加成费、地秤（电子秤、电子斗秤）费、轨道衡费、尺码丈量费、装卸用防雨设备费、使用库内升降机（或其它机械）费、除尘费、装包（缝包、

拆包、倒包、捆包、过秤定量、分标志)作业费、集装箱清洗费、成组工具费等收费项目,提高收费的透明度。

四、改革长江港口作业费计费方式。长江港口作业不再实行综合包干收费的办法,改按服务项目单项收费。增设驳船编解队作业费,收费标准由承托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部分内贸港口计费办法和收费标准。

(一)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沿海港口0.50元/吨(其中福州港的收费标准为1.00元/吨),内河港口1.00元/吨。

(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将沿海港口拖轮费调整为0.35元/马力小时,内河港口拖轮费标准不变。

(三)参照外贸引航费相关规定,在费率水平略有降低的前提下,调整内贸引航费计费办法,根据引航距离长短制定不同的费率水平。引航距离在10海里内的港口,引航费按0.20元/净吨的基本费率计费,超过10海里的港口,超过部分按每海里加收0.002元/净吨计费。

(四)参照外贸停泊费计费办法,增设内贸生产性停泊费,费率标准为0.06元/净吨(马力)日。

(五)调整其他船舶使费和杂项收费标准。其中系、解缆费调整为50净吨以下船舶免征,50~500净吨船舶在码头每次30.00元,在浮筒每次50.00元;501~2000净吨船舶在码头每次70.00元,在浮筒每次100.00元;2000净吨以上船舶在码头每次140.00元,在浮筒每次200.00元。开关舱费调整为500净吨以下船舶每舱口50.00元,501~1000

净吨船舶每舱口100.00元,1001~2000净吨船舶每舱口170.00元,2000净吨以上船舶每舱口340.00元。内河港口驳船取送费调整为5千米以内每计费吨0.50元,超过5千米,每计费吨千米0.10元。倾倒垃圾费调整为船运每次50.00元,陆运每次20.00元。码头供水劳务费调整为供水100吨及以下每次100.00元,100吨以上每次200.00元。围油栏使用费调整为500净吨以下船舶每船次1000.00元,500~1000净吨船舶每船次1200.00元,1000净吨以上船舶每船次1400.00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6年第3号),内贸船舶代理业务已不属于港口业务。参照港口外贸收费规定,内贸船舶代理费不再列入《内贸费规》。考虑到国内船舶代理市场已经放开的实际情况,对内贸船舶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可按照起运港和到达港分别计费的办法,比照国际船舶代理费的收费项目和规定,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其经营场所提前对外公布。

七、港口内贸收费调整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特别是当前煤电油运紧张矛盾依然比较突出,各地交通(港口)、价格主管部门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费规调整引发市场波动和不良反应,确保顺利实施。各港口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收费标准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严禁借机乱涨价、乱收费。各地交通(港口)、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港口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及时上报交通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按上述原则修订的《内贸费规》由交通部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公布。

以上规定自2005年8月1日起执行。交通部《关于调整交通部直属及双重领导港口内贸港口费收标准的通知》(交运发[1992]967号)和《关于调整长江干线港口作业综合包干费的通知》(交运发[1992]40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章)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港口 收费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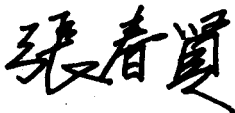
主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交通厅(局、委、港口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交通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沿海、长江干线、黑龙江水系主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港口经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
已于2005年7月12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并
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2005
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长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Minis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Zhang Chunxian.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5)
第二章 引航、移泊费	(17)
第三章 拖轮费	(18)
第四章 系、解缆费	(19)
第五章 停泊费	(19)
第六章 开、关舱费	(20)
第七章 货物港务费	(21)
第八章 港口作业包干费	(22)
第九章 货物堆存保管费	(22)
第十章 驳船取送费	(24)
第十一章 其他	(24)
第十二章 附则	(25)
附表	(27)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不包括吉林省的港口）港口向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及内贸进出口的货物和集装箱（另有规定的除外）计收港口费用，均按本规则办理。

各港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货物和集装箱运输，除另有规定的外，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的规定办理。

第二条 计费单位和进整办法：

（一）船舶以净吨（无净吨按总吨，无总吨按载重吨）为计费单位的，不满1吨按1吨计；以马力（1马力 = 0.735千瓦）为计费单位的，不满1马力按1马力计。

船舶无净吨、总吨和载重吨，则按500吨计收港口费用。

（二）以日为计费单位的，除另有规定的外，按日历日计，不满1日按1日计；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超过1小时的尾数，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超过半小时的按1小时计。

（三）以千米为计费单位的，不满1千米按1千米计。

（四）以平方米为计费单位的，不满1平方米按1平方

米计。

(五) 集装箱以箱为计费单位。

可拆迭的标准空箱，4只及4只以下摞放在一起的，按1只相应标准重箱计算。

(六) 货物的计费吨分重量吨(W)和体积吨(M)。重量吨为货物的毛重，以1000千克为1计费吨；体积吨为货物“满尺丈量”的体积，以1立方米为1计费吨。港口计费按重量吨和体积吨择大计算。

订有换算重量的货物，按“货物重量换算表”(表1)的规定计算。

(七) 每一计费单每项货物的重量或体积，最低以1计费吨计算，超过1计费吨的尾数按0.01计费吨进整。同一等级的货物相加进整。

(八) 港口费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每一计费单每项费用的尾数以1.00元计算，不足1.00元的进整；每一计费单的最低收费额为10.00元。

第三条 进出口货物的重量和体积，以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上所列数量为准。港方对货物的数量可以进行核查。港口货物作业合同上所列数量与核查数量不符时，以实际核查数量作为港口计费依据，并向责任方计收核查费用。

第四条 付款人对各种费用除与港方订有协议者外，应当预付或现付，并应在结算当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一次付清，逾期自结算的次日起按日交付迟付款额5‰的滞纳金。

第五条 港口经营人或管理人应当依据《价格法》，实

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港口收费项目、标准及监督电话。

第二章 引航、移泊费

第六条 由引航员引领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按下列规定计收引航费：

（一）引航距离在10海里以内的港口，按“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港口费率表”（表2）编号1（A）的标准计收；

（二）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港口，除按表2编号1（A）的标准计收引航费外，其超程部分另按表2编号1（B）的标准计收超程部分的引航费；

（三）超出各港引水锚地以远的引领，其超出部分的引航费按表2编号1（A）的标准加收30%。

引航距离由各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公布，报省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和交通部备案。

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

第七条 由引航员引领船舶航行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按“航行国内航线船舶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引航费率表”（表3）的规定计收引航费。

第八条 由引航员引领船舶在港内移泊，沿海港口按表2编号2（A）、长江干线和黑龙江水系港口按表2编号2（B）的规定，以次计收移泊费。